

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3310096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，健全國內體育環境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，順利推展本市國民小學跆拳道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並落實發掘跆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，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2 月 16 日(星期日)。

一、品勢黑帶組：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品勢色帶推廣組：114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。(含高、低色帶)

三、對練組比賽：114 年 2 月 16 日(星期日)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11003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2 樓。

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)

捌、比賽組別

一、品勢組(黑帶組、高色帶推廣組、低色帶推廣組)，依報名人數分組，每 8~12 人 1 組。

(一)品勢黑帶組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

1. 國小男子組。

2. 國小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—〈太極 8 章〉

(二)品勢高色帶推廣組(1-4 級為高色帶)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

1. 國小高色帶推廣男子組。

2. 國小高色帶推廣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 —〈太極 5 章〉

(三)品勢低色帶推廣組(5-8 級為低色帶)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

1. 國小低色帶推廣男子組。

2. 國小低色帶推廣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 —〈太極 1 章〉

二、對練組(區分為 14 個量級)：分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| 國小男子組  | 量級體重           | 國小女子組  | 量級體重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23 公斤級 | (23 公斤以下)      | 23 公斤級 | (23 公斤以下)      |
| 25 公斤級 | (23.1~25.0 公斤) | 25 公斤級 | (23.1~25.0 公斤) |
| 27 公斤級 | (25.1~27.0 公斤) | 27 公斤級 | (25.1~27.0 公斤) |
| 29 公斤級 | (27.1~29.0 公斤) | 29 公斤級 | (27.1~29.0 公斤) |
| 31 公斤級 | (29.1~31.0 公斤) | 31 公斤級 | (29.1~31.0 公斤)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34 公斤級   | (31.1~34.0 公斤) | 34 公斤級   | (31.1~34.0 公斤) |
| 37 公斤級   | (34.1~37.0 公斤) | 37 公斤級   | (34.1~37.0 公斤) |
| 40 公斤級   | (37.1~40.0 公斤) | 40 公斤級   | (37.1~40.0 公斤) |
| 44 公斤級   | (40.1~44.0 公斤) | 43 公斤級   | (40.1~43.0 公斤) |
| 48 公斤級   | (44.1~48.0 公斤) | 46 公斤級   | (43.1~46.0 公斤) |
| 53 公斤級   | (48.1~53.0 公斤) | 50 公斤級   | (46.1~50.0 公斤) |
| 58 公斤級   | (53.1~58.0 公斤) | 54 公斤級   | (50.1~54.0 公斤) |
| 68 公斤級   | (58.1~68.0 公斤) | 64 公斤級   | (54.1~64.0 公斤) |
| 68 公斤以上級 | (68.1 公斤以上)    | 64 公斤以上級 | (64.1 公斤以上)    |

#### 玖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校學生（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）。
- 二、學生各組學籍規定：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（開學日之認定：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）
- 三、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2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凡報名參加之選手，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小學（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品勢組級/段證參加規定：
  - （一）品勢黑帶組：須具有合格認證之初段以上證書。
  - （二）品勢色帶推廣組：具有跆拳道 8 級以上之級證（1-4 級為高色帶、5-8 級為低色帶）。

#### 拾壹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網路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人至武功國小網站（<http://www.wkps.tp.edu.tw>）首頁點選「國小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」，或連結網址(<https://estaek.neoqqf.com.tw/>)登入系統後報名。網路報名相關事項，如有疑問請洽張瓊云組長，聯絡電話：2931-4360#48 或聯繫林玉些老師：0920-254-011。
- 三、各校承辦人注意事項
  - （一）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流程

1. 報名總表校內核章：請承辦人確認貴校選手報名之各項目皆已登錄於各組。總報名表請務必加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承辦人之職章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2. 檢核報名資料袋，確認貴校報名資料袋中有下述資料（相關證件審查後，大會留底存查）
    - (1) 核章後的報名總表正本，並置於資料的第一頁。
    - (2) 每位選手的個人切結書(段證或級證影印本（正、反面）、學生證影本或開立在學證明)。
  3. 報名資料送件：請於 114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二)前送至臺北市武功國民小學體育組收件(註明○○學校國小教育盃跆拳道報名)。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體育組收到為限。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文件皆送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相關報名表件經送出後不得修正。
  4. 正本掛號郵寄：11606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(電話：2931-4360#48)。
  5. 聯絡箱：078 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。
- (二) 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報名表限 1 組 1 張。

#### 拾貳、競賽日期報到與過磅：

- 一、領隊、教練報到：各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於 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秩序冊。

#### 二、競賽時間

##### (一) 品勢組

1. 黑帶組 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
2. 色帶推廣組 114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

##### (二) 對練組

1. 試磅：可於 114 年 2 月 16 日(星期日)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，使用大會指定之磅秤進行試磅。
2. 正式過磅：所有參賽選手於 114 年 2 月 16 日(星期日)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正式過磅。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（一次為限）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3. 過磅時請穿著短褲、T 恤、赤足為基準，不可赤身過磅，體重上限 0.19KG 為允許範圍。並攜帶【學生證】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過磅、檢錄及出賽。(過磅相關規定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布之規定辦理)。

#### 拾參、比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(World Taekwondo)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。
- 二、執行裁判：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，聘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
#### 拾肆、領隊與抽籤會議

##### 一、時間與地點

1. 第一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 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武功國小二樓會議室(臺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)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2. 第二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 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2 樓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)舉行。

二、大會凡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教練、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拾伍、獎勵：

##### 一、個人成績：

(一)品勢組：每組之前3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張，4-6名頒發獎狀一張。

(二)對練組：每組之前3名(第3名並列)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張，第5名(第5名並列)頒發獎狀一張。

##### 二、團體成績計分法：

(一)團體成績分對練組和品勢組，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。

(二)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。

(三)若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。

(四)若金、銀、銅牌數皆相同時：對練組以金牌量級輕者為優先；品勢組依序以黑帶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獲得金牌數多者為優先，倘再相同依序以銀牌、銅牌之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獲得牌數多者評定。

(五)各量級(組)若僅有1人參賽，則該量級(組)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。

(六)國小男(女)組各取前4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一幀及獎狀一張。

(七)品勢色帶推廣組(含高色帶推廣組及低色帶推廣組)不予計分。

##### 三、請參賽之優勝學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(一)各類組別參賽隊伍4隊以上之優勝學校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二)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三)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1項敘獎。

##### 四、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##### 五、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(二)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(三)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##### 六、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拾陸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於承辦學校及教育局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。

#### 拾柒、申訴：

##### 一、以最新世界跆拳道對練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品勢組：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，申訴人應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26條規定

第 3 點申訴程序提出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二)，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申訴。

(二) 對練組：依據世界跆拳道競技競賽規則第 21 條第 6 點規定，陪審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賽中或賽後抗議將不被接受。

- 二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- 三、比賽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（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），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。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，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則充作大會基金。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五、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六、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，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。
- 七、其它未盡事宜，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。

#### 拾捌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所有選手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，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戴面罩式安全藍、紅頭盔，並自備護具（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）、護腳背襪套、護襠（陰）、護手套、護牙套等裝備。
- 二、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會場，如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對練入選至前 3 名選手，如於比賽中未賽完最優回合數而棄權者，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（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）。
- 四、在比賽進行中，若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。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，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，亦視同該選手棄權。（對手失格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提報競賽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六、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，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、管理證，比賽進行如需進入指導，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。
- 七、為提升本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，請上場指導教練注意服裝儀容。

#### 拾玖、防疫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二、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壹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教練資格：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跆拳道 C 級以上教練證，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，不得擔任之。
- 二、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一)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三、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。

貳拾、 本競賽規程經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| 參賽選手佐證資料黏貼處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 | 黑帶段證或色帶級證影本黏貼處 |

#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|
| 申訴單位      |     |  |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姓 名 |  |
| 提出時間      |     |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 |    |     |  |
| 被申訴者      | 姓 名 |  | 糾紛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|     |  |
|           | 單 位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 |     |  |
| 申訴事實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|
| 證件或證人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|
| 裁判長意見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|
| 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 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|

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

## 選手參賽資料表(各校請自行留存)

參賽選手姓名：\_\_\_\_\_

參賽選手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參賽選手出生(西元)年月日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參賽選手資料：☐男 ☐女

參賽選手年級：☐低年級 ☐中年級 ☐高年級

參加項目：

(1)品勢組(請依現有級\段證，僅可報名一組品勢組)

☐品勢黑帶組

☐品勢高階色帶推廣組

☐品勢低階色帶推廣組

(2)☐對練組\_\_\_\_\_公斤級(請參酌對照表，非選手現在體重)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所屬教練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請各校線上報名時務必與本資料一致，以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。